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55 号

关于下达兵团 2024 年第二批重大建设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科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财务室，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拨付兵团 2024 年第二批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》和师市发改委《关于请拨付兵团 2024 年第二批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函》，现拨付你单位兵团 2024 年第二批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3.2 万元（详情见附件），

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99999-其他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第二批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明细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抄送：师市发展改革委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第二批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	功能分类
合计:		103.2	
1	第七师123团(车排子镇)-126团(科克兰木)公路	15	2299999-其他支出
2	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清洁煤电新能源深度调峰2×66万千伏超临界项目	35.2	2299999-其他支出
3	新疆兵团北方防沙带天山北坡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(第七师)	53	2299999-其他支出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区域

项目名称		兵团2024年第二批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单位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七师胡杨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年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03.20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03.20	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	
总体目标	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拨付兵团2024年第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计划拨付前期工作经费项目3个。提高储备项目质量支持扩大有效投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				总指标值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	第七师胡杨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完成前期手续项目个数	≥3个	≥1个	≥1个	≥1个
		质量指标	谋划项目纳入兵团 师市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区域规划、专项规划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支持问题项目比率	=0%	=0%	=0%	=0%
		时效指标	完成项目前期手续时间	6个月内	6个月内	6个月内	6个月内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4年12月	2024年12月	2024年12月	2024年12月
			资金支付率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
		成本指标	前期费总额	≤103.2万元	≤15万元	≤35.2万元	≤53万元
			前期费与同类项目市场价格比率	持平	持平	持平	持平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储备项目质量支持扩大有效投资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机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